

《上博五·君子為禮》文字考釋及相關問題

高榮鴻*

摘 要

學者所提〈弟子問〉18 與 22 號簡牘的歸屬問題，經詳細論證後，筆者認為此二支簡牘不歸屬於〈君子為禮〉，而對於竹書字詞的考釋、通讀、訓解，則逐一辨析諸家異說，一方面彰顯學者灼見，一方面嘗試提出個人淺見，希望通過細微的思辨之後，取得較正確的釋文。此外，〈君子為禮〉包含禮學、文獻流傳、儒家思想議題，前者涉及君子儀容，應是臣子面見國君時，由「面容」乃至「行走」的詳細禮節，另一為卿大夫在「祭祀」、「朝廷」不同場合中，所持「行」之儀容；其次可見竹書內容中所提及的「孔子形象」，應是在戰國初期百家爭鳴之下的產物，這部分已被傳世文獻承襲與深化；後者則是體現戰國時期，楚地孔門後學對於「仁」、「禮」、「義」三者關係的傳承與闡述。

關鍵詞：上博楚簡、君子為禮、字詞考釋、禮學、文獻流傳、儒家思想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Interpretation of characters in the “Jun Zi Wei Li” with Relevant Issues on the Chu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Gao Rong-Hong*

Abstract

Regarding the attribution issue of slips NO.18 and 22 of “Di Zi Wen” that have been widely discussed by scholars, I find that the two slips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Jun Zi Wei Li”. In the paper, I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among varieties of schools, ranging from the bamboo textual words and readings to wording explanations. While the profound findings of researchers are sufficiently revealed and my personal opinions are proposed, I look forward to make more accurate interpretation for the text after this detailed verification. In addition, the “Jun Zi Wei Li” includes three main subjects: science of “Li”, spread of literature and the issues of Confucianism. The former involves gestures of men, especially the details for their appearances and movements in the occasion when the courtiers are to meet with the monarch. Moreover, the other is related to the appearances of the bureaucrats in specific occasions, such as the sacrifice and court. Furthermore, the “image of Confucius” mentioned in the contents should originate from the early years of Warring era. The concept has also been passed down and deepened through long-lasting literatures. The latter expresses the inheritance and description of “Ren” (仁), “Li” (禮) and “Yi” (義) by the followers of Confucianism in Chu in the Warring Period.

Key words: Chu Bamboo Slips, Jun Zi Wei Li, textual words, science of “Li”, spread of literature, Confucianism

* Adjunct Instructor, Foundatin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上博五·君子為禮》文字考釋及相關問題

高榮鴻

一、前言

〈君子為禮〉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中的一篇，全篇共有十六支竹簡，除了 1 號簡與 3 號簡為完簡外，其餘簡牘皆有殘缺。¹ 竹書內容一部分敘述孔子與顏淵問答，涉及儒家之「禮」、「仁」、「義」之思想；一部分敘述君子「容禮」方面的規範；一部分敘述子人、子羽、子貢論孔子與子產、禹、舜孰為賢能。

竹書公布至今，學者踴躍撰文，陸續提出編聯、字詞考釋以及文獻梳理等多方面的修正意見，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現為節省篇幅，茲將論及〈君子為禮〉之著作，依照時間先後整理成列表，並給予代稱，以下不再逐一註明出處。

作者	篇名及網址	論著出處	論著代稱
張光裕	君子為禮釋文考釋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 253-264。	張光裕〈君子釋文〉
季旭昇	上博五芻議（下）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	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季旭昇〈芻議（下）〉
蘇建洲	初讀《上博五》淺說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9	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蘇建洲〈淺說〉
陳劍	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	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陳劍〈編聯問題〉
何有祖	上博五《君子為禮》試讀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5	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何有祖〈試讀〉
秦樺林	楚簡《君子為禮》劄記一則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0	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2 日。	秦樺林〈劄記一則〉

¹ 張光裕：〈君子為禮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253-264。

周波	上博五札記三則	簡帛網, 2006年2月26日。	周波〈札記三則〉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7		
禩健聰	上博楚簡(五)零札(二)	簡帛網, 2006年2月26日。	禩健聰〈零札(二)〉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8		
蘇建洲	《上博(五)》東釋(二)	簡帛網, 2006年2月28日。	蘇建洲〈東釋(二)〉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0		
何有祖	《上博五》零釋二則	簡帛網, 2006年3月3日。	何有祖〈零釋二則〉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6		
陳偉	《君子為禮》9號簡的綴合問題	簡帛網, 2006年3月6日。 ²	陳偉〈綴合問題〉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6		
廖名春	《上博五·君子為禮》篇校釋劄記	簡帛研究網, 2006年3月6日。	廖名春〈校釋劄記〉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475		
何有祖	上博五試讀三則	簡帛網, 2006年3月9日。	何有祖〈試讀三則〉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6		
侯乃峰	上博(五)幾個固定詞語和句式補說	簡帛網, 2006年3月20日。 ³	侯乃峰〈補說〉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5		
陳斯鵬	讀《上博竹書(五)》小記	簡帛網, 2006年4月10日。	陳斯鵬〈小記〉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10		
劉洪濤	談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君子為禮》的拼合問題	簡帛網, 2006年9月6日。	劉洪濤〈拼合問題〉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15		
牛新房	讀上博(五)札記	簡帛網, 2006年9月17日。	牛新房〈札記〉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22		
蘇建洲	《上博楚簡(五)》考釋二則	簡帛網, 2006年12月1日。	蘇建洲〈考釋二則〉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75		

² 此文亦收錄於陳偉：《〈君子為禮〉9號簡的綴合問題》《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246-247。

³ 此文亦收錄於《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頁129-138。

周波	讀《容成氏》·《君子為禮》 割記（二則）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頁 338-341。	周波〈割記（二則）〉
范麗梅	楚簡文字零釋	《臺大中文學報》2007 年 6 月，頁 67-88。 ⁴	范麗梅〈文字零釋〉
劉釗	《上博五·君子為禮》釋 字一則	簡帛網，2007 年 7 月 23 日。	劉釗〈釋字一則〉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54			
孟蓬生	「瞻」異構補釋	簡帛網，2007 年 8 月 6 日。	孟蓬生〈補釋〉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87			
徐少華	論《上博五·君子為禮》 的編聯與文本結構	《楚地簡帛思想研究 （三）》，頁 70-78。	徐少華〈文本結構〉
淺野裕一	上博楚簡《君子為禮》與 孔子素王說	《簡帛》第二輯，頁 285-301。 ⁵	淺野裕一〈素王說〉
唐洪志	《上博（五）孔子文獻校 理》	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7 年。	唐洪志《校理》
李守奎	上博簡殘字叢考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 輯，頁 429-433。	李守奎〈殘字叢考〉
蘇建洲	《君子為禮》簡七字詞考 釋二則	復旦網，2009 年 11 月 26 日。 ⁶	蘇建洲〈字詞考釋〉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98			

二、全篇釋文

（一）「孔子、顏回答問」章

彥（顏）困（淵）時（侍）於夫_子（夫子。夫子）曰：「韋（回），君子為豐（禮），以依於息（仁）。」彥（顏）困（淵）復（作）而會（答）曰：「韋（回）不悉（敏），弗能少居也。」夫子曰：「遄（坐），虛（吾）語女（汝）。言之而不義【簡 1】，口勿言也；見之而不義，目勿見也；聖（聽）之而不義，耳勿聖（聽）也；遄（動）而不義，身毋遄（動）安（焉）。」彥（顏）困（淵）退，齎（數）日不出。〔□□圖〕【簡 2】之曰：「虛（吾）

⁴ 此文亦刊登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21，2010 年 7 月 21 日。

⁵ 此文亦收錄氏著：《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頁 55-81。

⁶ 此文又以《仲弓》、《君子為禮》考釋三篇為名，發表在《第二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19-323。

子可(何)亅(其)媵(瘠)[1]也？」曰：「然，虐(吾)新(親)𩇛(聞)言於夫子，欲行之不能，欲逖(去)之而不可。虐(吾)是以媵(瘠)也。」彥(顏)困(淵)峙(侍)於夫_子_(夫子。夫子)曰【簡3】：「韋(回)，獨智，人所亞(惡)也；獨貴，人所亞(惡)也；獨𩇛(富)，人所亞(惡)[困]」【簡9A】[彥(顏)]困(淵)迄(起)，造(避)筴(席)[2]曰：「敢𩇛(問)可(何)謂也？」夫子[曰]⁷：「智而比⁸信，斯人欲亅(其)【簡4】[□囿]也，貴而罷(能)⁹襄(讓)，斯人欲亅(其)長¹⁰貴¹¹困；𩇛(富)而¹²【簡9B】」

(二)「君子儀容」章

好。凡色毋𩇛(憂)，毋佻¹³、毋倭(忤)¹⁴、毋諫(搖)[3]；毋【簡5】免(俛)¹⁵視，毋𩇛(側)𩇛(眇)¹⁶。凡目毋遊，定¹⁷視¹⁸是求。毋欽(欠)毋去(去)¹⁹，聖(聽)

⁷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為「子」。陳劍〈編聯問題〉與周波〈劄記(二則)〉贊同張文，而陳偉〈綴合問題〉持反對意見。謹按：核對同篇11號簡「子」字，張文可信。「曰」字，是採納周文的意見。

⁸ 張光裕〈君子釋文〉以不識字處理。李守奎〈殘字叢考〉指出，據郭店簡辭例相對應之字為「比」，只不過此「比」字左側下部比較直，右側比較曲，當是混合「匕」旁兩種寫法而成。

⁹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能」，並指出此句式同郭店簡〈成之聞之〉第17、18號簡「貴而能讓」。李守奎〈殘字叢考〉認為即是「罷」字，讀為「能」。謹按：核之圖版，整體字形較似「罷」字，且此句與郭店簡文句相同，故李文之說可信。

¹⁰ 張光裕〈君子釋文〉原摹其形。何有祖〈試讀〉釋作「長」。

¹¹ 張光裕〈君子釋文〉以不識字處理。蘇建洲〈淺說〉釋為「貴」。

¹² 「富」、「而」二字，前一字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貴」，蘇建洲〈淺說〉釋為「富」；後一字張光裕〈君子釋文〉無考釋，蘇建洲〈淺說〉釋作「而」。謹按：核對同簡「𩇛(富)」、「而」二字，蘇文之說可信。

¹³ 張光裕〈君子釋文〉訓作「偷」。范麗梅〈文字零釋〉讀為「挑」，但另一方面又認為「佻」、「挑」在文獻中皆有輕薄放恣之意。謹按：范文前讀為「挑」，後又言「佻」、「挑」同訓，讓人感覺立場游移不定。此處文義旨在說明臉色之儀容所需注意的禮節，「佻」訓作「偷」，文從字順。

¹⁴ 張光裕〈君子釋文〉讀為「忤」，並引《禮記·曲禮上》：「將即席，容毋忤。」范麗梅〈文字零釋〉讀為「作」，指「忿怒」，如《禮記·哀公問》：「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鄭玄注：「作，猶變也。」謹按：「作色」僅是「改變顏色」，並無「忿怒」之義。簡文此處應從鄭玄訓解，「忤，顏色變也。」

¹⁵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正」。陳斯鵬〈小記〉舉《郭店·六德》28號簡「免」字作「𩇛」，得證此字當釋作「免」，讀為「俛」，訓作「低頭」。謹按：比對圖版以及考量前後文義，陳說可從。

¹⁶ 張光裕〈君子釋文〉讀作「視」。何有祖〈試讀〉認為此字从「尸」聲，讀為「眇」，訓作「傾視」。謹按：《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鄭玄注：「目容端，不睇視也。」孔穎達《正義》：「目宜端正，不邪睇而視之。」

¹⁷ 秦樺林〈劄記一則〉讀為「正」。季旭昇〈芻議(下)〉言「定視」即「視線穩定」。謹按：二說皆有道理，但「定」、「正」二字於楚簡皆為常用字，以用字習慣考量，如本字讀較為合適。

¹⁸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見」。季旭昇〈芻議(下)〉改釋為「視」，可信。

之僂(疾)徐(徐)²⁰, 夔(稱)其眾寡。【簡 6】𠄎(頸)²¹而秀, 肩²²毋夔(廢)、毋𠄎(竦)[4], 身毋𠄎(偃)、毋倩(傾)[5], 行毋蹶、毋𠄎(搖)[6], 足毋支(蹠)、毋𠄎[7]。【簡 7A】𠄎(其)在【簡 7B】²³庭(廷)則欲齊(濟濟)[8], 𠄎(其)在堂則【簡 8】

(三)「子人、子羽、子貢論孔子之賢」章

行。²⁴子人²⁵、子羽^𠄎(聞)於子贛(貢)曰:「中(仲)𠄎(尼)與虛(吾)子產^𠄎(孰)𠄎(賢)□?」子贛(貢)曰:「夫子^𠄎(治)十室之邑亦樂, ^𠄎(治)𠄎(萬)室之邦亦樂, 然則【簡 11】𠄎(矣)²⁶「與^𠄎(禹)𠄎(孰)𠄎(賢)?」子贛(貢)曰:「^𠄎(禹)𠄎(治)天下之川【簡 15】□²⁷以為^𠄎(己)²⁸名。夫【簡 13】子^𠄎(治)𠄎(詩)𠄎(書), 【簡 16】亦²⁹以^𠄎(己)名, 𠄎(然)則𠄎(賢)於^𠄎(禹)也。」與³⁰𠄎(舜)【簡 14】𠄎(孰)𠄎(賢)?」子贛(貢)曰:「^𠄎(舜)君天下, 【簡 12】

¹⁹ 張光裕〈君子釋文〉無如細訓解。氣契緩〈芻筆(下)〉讀為「濤話濤快」, 意看「不吟隸喙話, 也不吟劉事乃參巴張淡大大的」; 或讀為「濤要濤呵」, 意看「不吟到季, 也不吟大笑」。謹按: 此段言君子儀容中「背」的部葛, 故讀為「濤話濤快」較為妥貼。

²⁰ 「僂徐」, 氣契緩〈芻筆(下)〉讀為「存火」, 「聲之存火, 梁其眾寡」意看「引欠聲陵的喙慢, 吟和聽眾人數的多少相梁」, 可信。此併, 侯把峰〈巫說〉認為或可讀為「存舒」, 詳《構稱傳·桓公十四年》:「孔子曰: 聽符陵洪, 聞其存而不聞其舒。」集解:「存看激揚之聲, 舒看火昇。」

²¹ 張光裕〈君子釋文〉打定作「𠄎」。何有祖〈試讀〉列墨《包山》16 號簡「頸」字作「𠄎」, 認為此字該釋作「頸」。謹按: 比較簡 1 之「虛」字, 此字右旁確實不從「虛」, 而近似於「補」, 故將此字打定作「𠄎」。

²² 張光裕〈君子釋文〉讀為「祭」。氣契緩〈芻筆(下)〉講宋華強〈由新蔡簡「肩口存」說歎平用君成所患為心痛之症〉一文, 將此字釋為「肩」。此併, 宋華強亦在〈新蔡簡「肩」字巫證〉一文中, 指出此字當釋作「肩」, 嘴宋華強:〈新蔡簡「肩」字巫證〉, 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4, 2006 年 3 月 14 日, 而宋氏的兩篇文章合外收錄於《新蔡分音楚簡初探》(武漢: 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頁 315-324。

²³ 7 號簡葛作 A、B 兩段, 採夜沒者毋〈拼合問題〉的意見。

²⁴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非」。陳劍〈編聯問題〉認為此字與 7 號簡「行」字穀形相同, 後說可信。

²⁵ 陳劍〈編聯問題〉認為「行子人」之「子」字, 可能是涉下文「子羽」之「子」字而誤衍。何有祖〈試讀三則〉主張「人」字下有一橫議, 為人名標示遠號。謹按: 核之圖版, 此標示遠號舉跡較得。

²⁶ 張光裕〈君子釋文〉半原摹其字形。陳劍〈編聯問題〉釋作「𠄎」, 讀為「矣」。謹按: 原字寫作「𠄎」, 楚簡「𠄎」寫作「𠄎」(《包山》簡 2), 兩字近似。

²⁷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非」。謹按: 核之圖版, 半疾殘議, 已謂不出為「非」字。

²⁸ 張光裕〈君子釋文〉打作「𠄎」。何有祖〈試讀〉認為下僅部從「徐」。

²⁹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非」。何有祖〈試讀〉改釋為「亦」。

³⁰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旭」。何有祖〈試讀〉認為此字與 15 號簡「與」字穀形相同。

☐昔者中（仲）屮（尼）籒³¹徒三人，第（悌）徒五人，芫（玩）贅（嬉）之徒³²☐【簡10】

三、〈君子為禮〉編聯討論

上博簡〈君子為禮〉的編聯問題，在張光裕〈君子釋文〉以及陳劍〈編聯問題〉、陳偉〈綴合問題〉、劉洪濤〈拼合問題〉、徐少華〈文本結構〉共同努力下，已具一定成果。依據文義，大略可分作三個編聯組，即簡「1+2+3+9A+4+9B」為一組；簡「5+6→7A、7B+8」為一組；簡「11+15+13+16+14+12」為一組。然而，陳劍〈編聯問題〉主張〈弟子問〉18與22號簡均屬於〈君子為禮〉，亦有另一派學者持相反意見。³³筆者認為，若能將諸種疑慮逐一釐清，對於竹書的復原工作，定能有所助益。

〈弟子問〉22號簡文云：「☐子聃（聞）之曰：『賜，不虛（吾）智（知）也。夙³⁴興夜寐（寐），以求聃（聞）』」，陳文認為此簡應次於第三個編聯組12號簡之後，文義為「當是孔子在得知子貢與子羽的問答內容後，認為子貢的回答不妥，子貢並不真正瞭解自己。」首先，張光裕〈君子釋文〉指出：

本篇與下一篇《弟子問》簡文內容性質相類，多屬孔門弟子與夫子之間問答，兩篇合共四十一簡，然殘闕仍多，彼此之間實在難以依序編聯。經仔細分辨，並從竹簡切口位置，文字書寫風格及特徵審視，大致可區分為兩類，例如「而」、「也」、「子」、「其」、「韋」諸字，無論運筆或形體，皆有其獨特寫法。今乃依據上述標準，並結合部分簡文內容，分為《君子為禮》與《弟子問》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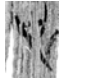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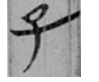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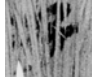
〈弟子問〉22號簡亦有「也」、「子」二字，形體分別作：

³¹ 張光裕〈君子釋文〉隸作「籒」，蘇建洲〈淺說〉改隸為「籒」。相關字形的討論，又見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頁186-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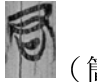
³² 何有祖〈零釋二則〉對於「籒」、「第」、「芫」、「贅」諸字釋讀及此段文義，已有很好的考釋，讀者可以參看。

³³ 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校讀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14，2008年4月5日。蘇建洲：〈《弟子問》釋文（未定稿）〉，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http://web.ntnu.edu.tw/~697200069/reqdhead.htm>，2010年9月18日。

³⁴ 何有祖將此字讀為「夙」。回核圖版，此字形體不清，但依據右下殘筆，似為「女」旁，且「夙興夜寐」字句通順，疑此字右旁从「婁」，「夙」字作「𠂔」，參閱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校讀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14，2008年4月5日。

	〈君子為禮〉1	〈弟子問〉22
也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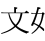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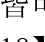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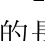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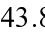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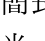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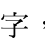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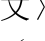
可見二字形體有所差異。若以兩篇中同一字互相比較，更可突顯兩篇字體運筆的差異，例如：

	〈君子為禮〉	〈弟子問〉
聖	 (簡 2)	 (簡 4)
賢	 (簡 14)	 (簡 5)
君	 (簡 1)	 (簡 13)

可見張光裕〈君子釋文〉區分〈君子為禮〉與〈弟子問〉為兩篇竹書是有道理的。不過，就以目前竹書出土的情況，確實存在同篇文獻卻有著不同的筆跡，例如《上博三·周易》37、49 號簡的「六」、「吉」二字筆跡與其他簡牘不同³⁵；李松儒指出《上博七·武王踐祚》有三種不同筆跡。³⁶ 筆者認為〈周易〉與〈武王踐祚〉的簡牘情況較為完整，且有相同版本的傳世文獻可供對照，即使有不同筆跡，也不影響簡牘的分篇與編聯。相對來看，〈君子為禮〉與〈弟子問〉之簡牘殘損情況較為嚴重，亦無完整的傳世文獻可供對讀，張文的處理方式，仍具有一定的道理。其次，〈君子為禮〉第三個編聯組的大意為子人、子羽問子貢，孔子與子產、禹、舜孰為賢能，子貢答之，而〈弟子問〉22 號簡的文義為孔子認為子貢並不瞭解他。就文義來看，陳劍的理解也還有一定的邏輯合理性，但反過來看，實際上並無充分的文獻證據支持〈弟子問〉22 號簡的文義必然與〈君子為禮〉第三個編聯組有關聯。整體而言，簡牘的歸屬應以形制為優先考量，筆者認為張光裕〈君子釋文〉對於〈君子為禮〉與〈弟子問〉的分篇是有一定理據，故〈弟子問〉22 號簡不歸屬於〈君子為禮〉較為合適。

³⁵ 蘇建洲：〈《上博（五）》楚竹書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2，2006 年 2 月 23 日。

³⁶ 李松儒：〈上博七《武王踐祚》的抄寫特徵及文本構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89，2009 年 5 月 18 日。

陳文主張〈弟子問〉18號簡似可與〈君子為禮〉10號簡拼合，拼合後的簡文如下：「者仲尼（尼）箴徒三人，寔徒五人，芫贅之徒【〈君子為禮〉10】者，皆可以為者（諸）（侯）（相）（矣）。東西南北，不【〈弟子問〉18】」。就文義而言，看似通順，但筆者不從，原因如下：（1）〈君子為禮〉完簡的長度為 54.1 至 54.5 釐米之間，且第三契口至尾端為 10.3 釐米，兩者相減為 43.8 至 44.2 釐米之間，而〈君子為禮〉10號簡長 22.6 釐米；〈弟子問〉18號簡長 20.8 釐米，兩者相加為 43.4 釐米，小於第三契口至尾端的 43.8 至 44.2 釐米。換言之，若以〈君子為禮〉完簡的長度來算，此兩簡拼合理應不會出現編繩的契口，但〈弟子問〉18號簡圖版（如右圖），其中「不」與「」二字的間隔比其他字的間隔來得大，且間隔中又有類似契口處的缺口，可見兩簡拼合，有違〈君子為禮〉簡牘形制。（2）〈君子為禮〉簡 10 與〈弟子問〉簡 18 皆有「者」字，其形分別作「」與「」，兩者運筆與形體截然不同，而張光裕〈君子釋文〉已指出此為判別兩篇文獻的關鍵點，將之拼合，有違抄手在書寫上的常理。（3）《孔子家語·辯證》：「不齊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事者十一人。」孔子曰：「父事三人，可以教孝矣；兄事五人，可以教悌矣；友事十一人，可以舉善矣。」又《韓詩外傳》卷八云：「對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孔子曰：『所父事者三人，足以教孝矣。所兄事者五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祛壅蔽矣。所師者一人，足以慮無失策，舉無敗功矣。』」張光裕〈君子釋文〉與何有祖〈零釋二則〉皆認為上舉傳世文獻可與〈君子為禮〉簡 10 互相發明，而〈弟子問〉簡 18 的內容略為儒家的政治理念，與《孔子家語·辯證》、《韓詩外傳》所述不同。綜合以上由形制、字形的運筆與形體、簡文文義三方面來看，〈弟子問〉18號簡無法與〈君子為禮〉10號簡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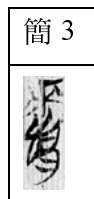


附帶一提，由通篇文義考慮，〈君子為禮〉10號簡實無法納入前述三個編聯組，但因〈君子為禮〉全篇稱孔子為「仲尼」者，只有第三個編聯組，故把此簡置於此編聯組之下。

四、疑難字詞考釋

[1] 虐（吾）子可（何）斤（其）媵（瘠）

「媵」字，原字形作下揭形體：



張光裕〈君子釋文〉認為「差」、「左」二字相通，故此字亦可隸定為「𦵏」，而「𦵏」讀為「惰」。徐少華〈文本結構〉亦讀「惰」。陳劍〈編聯問題〉則讀「瘠」，訓作「瘦」。廖名春〈校釋劄記〉引《韓非子·喻老》、《史記·禮書》等文獻，說明其中的「懼」字訓解等同於「瘠」，可與簡文互相參看。

謹按：「差」為初紐歌部，「左」為精紐歌部，韻部相同，聲紐皆為齒音，可見「差」、「左」二字相通，純粹是聲音相近，與隸定的層次不同，故無法援用此例來得證此字亦可隸定作「𦵏」。³⁷ 其次，「惰」為定紐歌部，除了在聲紐上與「差」字不近，就文義而言，張光裕〈君子釋文〉雖未說明「惰」在簡文中訓作何解，但「惰」在先秦文獻的用法多為「不敬」、「懈怠」、「懶惰」等，若將上述義項置於簡文中是讀不通的。³⁸ 至於讀「瘠」之說，「瘠」為精紐歌部，與「差」字音近，且陳劍在該文中亦有舉出「𦵏」與「𦵏」、「瘠」與「𦵏」輾轉相通的例證，故「𦵏」可讀為「瘠」。顏淵聽聞孔子「君子為禮，以依於仁」的說解之後，回去之後反覆思考，數日不出，使其身形消瘦，最後也只得出了「欲行之不能，欲去之而不可」的答案，可見孔子的說解反倒困擾顏淵。

[2] 造(避) 筴(席)

「造」字，原字形如下揭形體：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逾」。陳劍〈編聯問題〉採用張文所釋，改讀為「避」，但皆持保留態度。周波〈札記三則〉則釋作「迭」，即「去」，「去席」即「離席」。謹按：楚簡「逾」字作「𦵏」（《郭店·老子甲》19）；「避」字作「𦵏」（《郭店·尊德義》17）；「迭」字作「𦵏」（《郭店·老子乙》8），互相比對圖版可知，上舉三例右旁所從皆與表格所列之字不同。筆者認為此字右上所從應是「北」字，如《上博二·容成氏》21、28 號簡的「北」字分別寫作「𦵏」、「𦵏」。下所從「口」形為贅符，乃古文字常見現象，故此字可嚴式隸定作「造」。其次，據上下文義以及學者思路研判，此字應訓作「離開」義。因此，「造」可讀為「避」，前者從「北」聲，「北」為幫紐職部，後者為並紐錫部，音韻皆近。「避席」一詞亦於文獻有徵，如《列子·仲尼》：「子夏避席而問曰」、《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孔子蹴然避席而對曰」。

[3] 毋諫(慆)

「諫」字，原字形如下揭形體：

³⁷ 本文所引上古音皆為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³⁸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810，「惰」字條。

簡 5



張光裕〈君子釋文〉隸定作「謔」，讀為「謔」，訓作「歌謔」；或讀為「搖」，言容色宜注意穩重。范麗梅〈文字零釋〉讀為「撓」，訓作「膽怯」，並引「色撓」、「膚撓」為證。唐洪志《校理》改隸為「謔」，讀作「搖」，訓作「懼」。

謹按：首先，《上博二·容成氏》38號簡有「条」字，寫作「𠄎」，讀為「瑤」。³⁹ 比對圖版可知，「𠄎」左旁所從與「𠄎」相同，應改隸定作「謔」。其次，簡文「凡色毋憂，毋佻、毋作、毋謔」，其中「憂」、「佻」、「作」皆是用來修飾「顏色」一詞，若「謔」讀作「謔」或「搖」不僅與「顏色」無關，且不合於一般常理。至於范、唐二說於簡文皆能讀通，不過「謔」讀為「撓」，還要經過音韻上的推論，不如直接讀為「搖」。《廣韻》：「搖，悸也。」《楚辭·九思》：「惶悸兮失氣，踴躍兮距跳。」王延壽注：「悸，懼也。」「懼」也可用來形容「顏色」，例如《大戴禮記·文王官人》：「喜色由然以生，怒色拂然以侮，欲色嘔然以偷，懼色薄然以下，憂悲之色纍然而靜」。

[4] 肩毋廢（廢）、毋𠄎（竦）

「廢」字，張光裕〈君子釋文〉讀為「廢」。季旭昇〈芻議（下）〉亦讀為「廢」，「肩毋廢」意謂「肩膀不要向下垮」。秦樺林〈劄記一則〉贊同季文之說，又引賈誼《新書·容禮》：「廢首低肘，曰『卑坐』」，認為「廢」有低下、垂下之義。

謹按：《新書·容經》云：「視平衡曰經坐，微俯視尊者之膝曰共坐，仰首視不出尋常之內曰肅坐，廢首低肘曰卑坐。」所列坐容愈後者，儀態愈謙卑。這點可由《容經》中的「立容」看出，例如：

固頤正視，平肩正背，臂如抱鼓。足閒二寸，端面攝纓。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曰經立；因以微磬曰共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

「共（恭）」、「肅」、「卑」在典籍中皆有「恭敬」之義，但文義越往後，所顯現的儀容越謙卑，如「共立」相對於「經立」來說，身軀稍微彎曲一些；「肅立」相對於「共立」來說，身軀則就更彎曲了，而「卑立」則是像垂佩般，身軀最為彎曲。因此，在「坐容」中則是以頭部的視線高低作為準則，細分成「經坐」、「共坐」、「肅坐」、「卑坐」，那麼「卑坐」中的「廢首低肘」應該是最為謙卑的儀容，故「廢」訓作「低下」、「垂下」應是合理的解釋。

³⁹ 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280。

「𠂔」字，原字形如下揭形體：



張光裕〈君子釋文〉隸定作「𠂔」，讀為「痾」或「痛」。季旭昇〈芻議（下）〉認為下半部又見於《上博三·周易》49 號簡，其形作「𠂔」，故此字可从「同」、「回」、「合」、「谷」聲，分別讀作「動」、「竦」、「袒」、「蝮」，訓作「搖晃」、「高聳」、「露」、「縮」，而整體傾向於最後一說，但也持存疑的態度。范麗梅〈文字零釋〉認為下半部从「合」聲，讀為「脅」，訓「合斂高竦」。蘇建洲〈東釋（二）〉原先主張从「回」聲讀為「擎」，但爾後在〈考釋二則〉放棄原說，認為楚文字「尚」、「回」存有同形現象，故將此字改隸為「𠂔」，讀作「竦」，並引《孟子》趙歧注：「脅肩，竦體也」、焦循《正義》：「脅肩者，故為竦敬之狀」為證，認為「竦肩」有故作恭敬之狀，故簡文要求「肩毋竦」。⁴⁰ 牛新房〈札記〉亦認為从「回」聲，改讀作「聳」，訓「直立」、「高起」之義。陳劍亦主張从「回」聲，改讀作「傾」，認為此字很可能是為楚文字「傾側」之「傾」所造的本字。⁴¹ 劉釗〈釋字一則〉釋作「詹」，讀為「檐」，訓「舉」義。依照諸家的釋讀意見，可劃分為若干組：(1) 从「同」聲，讀作「痾」、「痛」、「動」。(2) 从「合」聲，讀作「脅」。(3) 从「回」聲，讀作「聳」、「傾」。(4) 从「尚」聲，讀為「竦」。(5) 从「合」聲，讀為「袒」。(6) 从「谷」聲，讀為「蝮」。(7) 釋作「詹」，讀為「詹」。針對上述異說，以下逐一探討。

楚文字「同」字寫作「𠂔」（《包山》126）、「𠂔」（《郭店·緇衣》簡 40），所从「凡」形部件皆為兩筆橫畫，未見省去一筆者。蘇建洲也提出「回」字容易加上一筆混為類似「同」字，但「同」字未見少一橫混為「回」之例。⁴² 可見第（1）組之釋讀可率先排除。

第（2）組引信陽簡「合」字為證，其形作「𠂔」（9 號簡）、「𠂔」（15 號簡）。然而，比對兩者圖版，字形相距甚遠，此字不能从「合」得聲。

⁴⁰ 蘇建洲〈考釋二則〉的意見亦收錄於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頁 73-78。

⁴¹ 陳劍認為：「『頃』若『傾』字楚文字未見，則簡文以『𠂔』為『傾』很正常；『頃』與『仄』意義關係密切（《說文》『仄，側傾也』、『傾，仄也』、『頃，仄也』），『𠂔』與『仄』同从『厂』，說不定『𠂔』就是楚文字中為『傾仄』意之『傾』所造的本字。」轉引自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頁 75-76。

⁴² 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頁 73-74。此外，林清源也曾提及「同」、「回」字形上的差別，參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頁 74-75。

「𠂔」字，戰國時代僅見於貨幣文字，為「鉛」旁所从，其形作「𠂔」(《貨系》205)、「𠂔」(《貨系》206)，與「𠂔」字下半部相較，兩者差別在於「口」旁上有無一橫筆。雖然一橫筆在古文字中常當作飾筆，可有可無，但也不能據此認定「𠂔」與「𠂔」為一字，且不同文字也常常有相同部件，故此說還有待更多的材料來檢驗。

第(7)組之說，劉釗〈釋字一則〉主張：

《上博五·君子為禮》中的「𠂔」字與「𠂔」(筆者按：《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簡7「𠂔」字右旁所从)與「𠂔」(筆者按：《郭店·忠信之道》簡3)不同的是「厂」旁寫在了「𠂔」與「口」的上邊，這與國差甌的「𠂔」字的寫法相同。換個角度說，如果將國差甌的𠂔字所從「𠂔」旁的「言」改為「口」，就會變得與「𠂔」完全相同了。

對此，孟蓬生〈補釋〉有很好的駁議，轉引如下：

劉先生所設想的作為演變的關鍵環節的字形沒有得到古文字材料的支援，或者說從「𠂔」到的「𠂔」演變過程還存在著缺環。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過「厂」旁寫到了「𠂔」字的「𠂔」和「𠂔」的中間的字形。結合戰國文字詹聲字多从「𠂔」與从「詹」互作的情況來看，國差甌的「𠂔」字所从的「厂」實際是「产」的省形，似乎也不大可能寫到「𠂔」字的「𠂔」和「𠂔」的中間。

孟文的質疑是有道理的。蘇建洲針對劉釗〈釋字一則〉再補充二點質疑，一為由鄂君啟節可知「厂」旁有時可以省略，另一為「言」、「口」二旁若可替換，則「詹」字聲符到底是哪個偏旁。⁴³ 綜上所述，可見不能將此字釋作「詹」。

由字形來看，从「回」、「𠂔」聲皆有可能，从「𠂔」之說也不能完全排除，且「尚」、「回」二字也確實存在著同形現象，如「堂」字作「𠂔」(《上博五·競建內之》簡10)，其上部所从「尚」旁，與〈君子為禮〉此字下部相同。其次，訓讀方面，第(3)說的「聳」字，蘇建洲〈考釋二則〉指出「聳」字的「直立」、「高起」之義，以及「聳肩」一詞皆出現較晚。第(5)說，「袒」訓作「露肩」，訓讀合理，但誠如陳劍所言，此句是形容與雙肩「平正」相對不好的儀容(詳下文)，可見此說置於文義較不貼切。第(6)說，「蜷」訓作「縮」，應是指蟲形捲曲，才引申有「縮」義，如《廣韻·仙韻》：「蜷，蟲形詰屈。」《楚辭·離騷》：「僕夫悲余馬懷兮，蜷局顧而不行。」王逸注：「蜷局，詰屈不行貌。」故「蜷」是否可用來形容「肩膀」，也無確切的文獻證據。

第(3)說讀作「傾」，「回」為見紐耕部，「傾」為溪紐耕部，二字音韻上非常相近，

⁴³ 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頁77。

但文義上，蘇建洲〈考釋二則〉曾提出質疑：「若解為『傾』，表示肩膀一高一低的話，則『廢』字詞義恐無著落。」陳劍對於此項質疑又有回覆：「我意『傾』與『廢』並無矛盾，『廢』字仍作『低下』解。雙肩皆低下，塌著雙肩曰『廢』，雙肩皆高舉曰『聳』，雙肩一高一低則曰『傾』，此三種皆為與雙肩『平正』相對不好的儀容。」⁴⁴第(4)說，「竦」字可讀通簡文文義，文獻中也有形容「肩」的用法，字从「尚」聲（禪紐陽部），讀為「竦」（心紐東部），兩字有輾轉相通的文獻例證，音韻上仍有一定的合理性。以文義考慮，前者「肩毋竦」指「肩膀不要往上」，後說讀「肩毋傾」，指「肩膀不要一高一低」，兩說皆能讀通簡文。然而，秦樺林〈劄記一則〉早已指出，簡文此段可與《新書·容經》互相參看，如〈行容〉：「行以微磬之容，臂不搖掉，肩不下上，身似不則，從容而任。」其中「肩不下上」之「下」、「上」正可對應簡文「廢」、「竦」。再者，下文「身毋偃、毋倩」之「倩」要讀為「傾」（詳下文），此處若再讀「傾」，則有重複用字的問題，在書寫美感上也較不合適。⁴⁵職是之故，筆者認為蘇文之說可從，「𠂔」字應隸定作「𠂔」，讀作「竦」。

綜合以上的考釋，簡文「𠂔毋𠂔毋𠂔」應讀為「肩毋廢毋竦」，意謂「肩膀不要低下不要往上」。

[5]毋倩（傾）

「倩」字，張光裕〈君子釋文〉讀為「靜」，無進一步說解。范麗梅〈文字零釋〉讀為「傾」，訓作「傾側」。蘇建洲〈字詞考釋〉指出，張光裕〈君子釋文〉讀為「靜」，卻與身體正直沒有關係，故主張改讀為「傾」，「倩」為清紐耕部，「傾」為溪紐耕部，兩字疊韻，聲紐則有輾轉相通之例證，並引文獻中的「傾身」、「身傾」、「傾偃」、「偃側」諸詞，用以佐證其說。

謹按：「靜」字在先秦文獻中有多種義項，確實與簡文所要形容「身體正直」一義無關，蘇文反駁可信。⁴⁶其次，就簡文文義而言，讀為「身毋偃、毋傾」，意謂「身體不要後仰，不要傾斜」，正與簡文所要求君子儀態要「身宜正直」相合，但蘇文在論證過程中，有些例證並不合適佐證其說。例如「傾身」一詞，引《史記·酷吏列傳》：「周陽侯始為諸卿時，嘗系長安，湯傾身為之。」此處的「傾」當訓為「盡」，「傾身」指的是「盡全身之力」；又「身傾」一詞，引《晉書·恭思褚皇后傳》：「南風熾虐，國喪身傾。」此處的「傾」當訓為「危」；又「傾偃」、「偃側」二詞，引《晉書·桓玄傳》：「玄入建康宮，逆風迅激，旂旗儀飾皆傾偃。」《魏書·島夷桓玄傳》：「玄入建鄴宮，逆風迅激，旂旗、服章、儀飾一皆傾偃。」《陳書·高祖陳霸先本紀》：「但運不常夷，道無恆泰，山岳傾偃，

⁴⁴ 轉引自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頁76。

⁴⁵ 此說由林清源、趙苑夙兩位先生在2010年12月3日中的讀書會所提出。

⁴⁶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4047-4048，「靜」字條。

河海沸騰。」漢枚乘〈七發〉：「魚鱉失勢，顛倒偃側。」唐馬戴〈謁仙詩〉之一：「寒松多偃側，靈洞遍清虛。」其中「傾偃」是形容「旌旗、服章、儀飾」、「山岳」；「偃側」則是形容「魚鱉」、「寒松」，與簡文形容「人身」的情況不同，故不宜將上列諸詞作為「身毋傾」之佐證。蘇文唯一可用證據為《後漢書·隗囂公孫述列傳》：「囂素謙恭愛士，傾身引接為布衣交。」「傾身」之「傾」即為「傾斜」之義。簡文「毋倩」應讀為「毋傾」，意謂「身體不要傾斜」。

[6] 行毋蹶、毋敎（搖）

「蹶」字，原字形如下揭形體：



張光裕〈君子釋文〉隸作「𠂔」，讀為「眡」，《說文》：「眡，視貌。」「毋眡」理解為「不宜顧盼」。范麗梅〈文字零釋〉認為此字从「止」、「𠂔」聲，讀為「蹶」，訓「疾行」義。蘇建洲〈字詞考釋〉指出，從字形上看，原字从「氏」从「止」無疑，但古文字「氏」與「𠂔（厥）」經常訛混，又「止」旁與「足」旁可義近通用，故此字當釋作「蹶」，訓作「行遽」、「疾行」義。

謹按：由字形而言，張文的隸定無誤，但「眡」只有「視」義，而無「顧盼」之義，兩者詞義有所不同。至於范、蘇二說，僅是通讀與考釋的層次不同，二說並不互相抵觸。「氏」、「𠂔（厥）」訛混的例證，就如同蘇文所舉「𠂔」（《上博一·孔子詩論》簡16）、「𠂔」（《上博一·緇衣》簡19）、「𠂔」（《上博五·融師有成氏》簡5）、「𠂔」（《清華簡·保訓》簡4），上述四字該簡辭例均用作「厥」，而「氏」為禪紐支部，「厥」為見紐月部，聲韻遠隔，當是二字字形訛混所致。其次，文義方面，訓作「行遽」、「疾行」也相當合適，如蘇氏在該文中所舉《禮記·曲禮》：「衣毋撥，足毋蹶」，鄭玄《注》：「蹶，行遽貌。」《國語·越語》：「臣聞從時者，猶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趨之，唯恐弗及。」韋昭注：「蹶，走也。」又《禮記·玉藻》：「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孫希旦《集解》曰：「鄭氏曰：『移之言靡迤也。毋移，欲其直且正。』孔氏曰：『移，謂靡迤動搖也。』愚謂徐趨，徐行也。上言『行』，此言『徐趨』，一也。……疾趨，則欲起踵而離地也，行疾則手足易動，故欲其無移。」此外，與此段簡文密切相關的《新書·容經》云：「行以微磬之容，臂不搖掉，肩不下上，身似不則，從容而任。」可見「行」要從容，不可疾行。由《新書·容經》、《禮記·玉藻》也可證明原整理者將「敎」字讀為「搖」，應當是正確的。

綜合以上考釋，簡文「行毋蹶毋敎」應讀為「行毋蹶毋搖」，意謂「行走時不要疾行，不要晃動。」

[7] 足毋攴(蹠)、毋

「攴」字，原字形如下揭形體：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豸」，讀為「墜」，訓「低下」義。禰健聰〈零札（二）〉認為釋「豸」於字形不合，當為「鞭」之古文，如「𠂔」（《上博二·容成氏》簡 29）、「𠂔」（《郭店·尊德義》簡 14，筆者按：原作誤植為簡 18），在簡文中可讀為「偏」。范麗梅〈文字零釋〉贊同禰文所釋，改讀為「卑」，訓作「下」，與下文「高」相對。唐洪志《校理》認為禰說於字形改釋可信，但改讀為「蹠」，《說文》：「蹠，足不正也。」

謹按：楚簡「遂」字作「𠂔」（《上博五·融師有成氏》簡 2 正），右旁明顯與「豸」不同。「鞭」之古文如禰文所舉，與「𠂔」近似，只不過所从「又」旁已往右上位移。音韻方面，「鞭」為幫紐元部，「卑」幫紐支部，「偏」為滂紐真部，「蹠」為並紐真部，元、支二部相距甚遠，而「偏」、「蹠」二字音理上與「鞭」字接近，通假應無問題。至於「偏」、「蹠」二說都可讀通簡文文義。然而，此句主要規範「足」部的儀容，故訓作「足不正」較為合適。「足毋攴(蹠)」意謂行走時，腳不要不正。

「𠂔」字，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高」，范麗梅〈文字零釋〉從之。唐洪志《校理》贊同張文，改讀為「蹠」，《說文》：「蹠，舉足行高也。」劉洪濤〈拼合問題〉云：

所謂的 7 號簡也是由兩段殘簡拼合而成的。拼合的位置在原釋為「高」的那個字中間。不過我們發現拼合之後的這個字，它的撇筆向下運筆的角度很不一致，不可能是一次寫出來的（筆者按：如右圖）。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拼合是不正確的。結合上面的考慮，我們把 7 號簡拆分為兩段，把上、下段分別稱為 7A、7B。我們把 7B 號簡下移與 8 號簡密接，長度大約是第 3 契口到簡尾的距離。7A 有可能是這支簡的上部，也可能屬於另一支簡。



比對圖版可知，劉文的看法是很有道理的，「𠂔」字顯然無法釋作「高」。但因字形僅存數筆，故本文於全篇釋文放置原圖版，以俟後考。簡 7B 首字作「𠂔」，上半部殘缺，處理方式亦如前述。

[8] 庭(廷)則欲齊(濟濟)

「庭」字，原字形如下揭形體：



張光裕〈君子釋文〉釋作「廷」。何有祖〈試讀〉指出字形上部有「宀」旁，應改釋作「庭」。謹按：核之圖版，上部確有「宀」旁。不過，「庭」應讀為「廷」（詳下文）。

「齊」，張光裕〈君子釋文〉云：「《禮記·玉藻》：『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今簡云『廷則欲齊齊』，『廷』字上文無可考。倘為『朝』字，則《禮記·玉藻》『朝廷濟濟翔翔』，當可做為最佳佐證。」

謹按：「廷」在先秦文獻本可訓為「朝廷」，如《說文》：「廷，朝中也。」《尚書·盤庚》：「王命眾悉至於廷」，孫星衍注疏：「廷者，朝中也。」《漢書·陸賈傳》：「賈以此游漢廷公卿間」，顏師古注：「廷，謂朝廷。」無論簡文殘缺之字是否為「朝」字，都不影響簡文與《禮記·玉藻》的對照，故「齊」應讀為「濟濟」，陸德明《釋文》：「濟濟，有威儀也。」又，《禮記·少儀》：「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周禮·地官·保氏》：「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鄭司農云：「……祭祀之容，穆穆皇皇；賓客之容，嚴恪矜莊；朝廷之容，濟濟踳踳……」；鄭玄云：「祭祀之容，齊齊皇皇；賓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濟濟翔翔……」，皆可與簡文「廷則欲齊齊，其在堂則……」互相為證。如此，上文「庭」字應讀為「廷」，而「堂」應指《禮記·玉藻》之「廟」，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堂之高明者曰明堂，宗廟、國學即祀文王、朝諸侯之處皆有之，則皆得稱之」。

五、「君子儀容」章所涵蓋之禮節

〈君子為禮〉5號簡至6號簡云：「毋俛視，毋側睞，凡目毋遊，定視是求。」《禮記·曲禮下》：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凡視：上於面則教，下於帶則憂，傾則奸。

鄭玄注：「袷，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視國君彌高，綏讀為妥，妥視，謂視上於袷。……視大夫又彌高也，衡，平也。平視，謂視面也。……士視得旁遊目五步之中也。視大夫以上，上下遊目不得旁。……教則仰。……憂則低。……辟頭旁視，心不正也。」

孔穎達《正義》云：「此一節論天子以下，其臣視君尊卑有異之事。『天子視不上於衿』者，衿謂朝祭服之曲領也。天子至尊，臣之所視，不得上過於衿，過衿則慢。……『國君綏視』者，國君，諸侯也。妥，下也。若臣視君，目不得取看於面，當面視下衿上。既卑，稍得上視也。……『大夫衡視』者，衡，平也。人相看，以面為平。若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故前云『綏視』，形大夫為言。『士視五步』者，若視大夫以上，為直瞻上下，並不得旁視。若士之屬吏視士，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也。『凡視上於面則敖』者，此解所以觀視有界限之義也，視人過高則是傲慢。……『下於帶則憂』者，若視過下則似有憂，憂頭低垂。……『傾則奸』者，傾，欹側也。若視尊者欹側旁視，流目東西，則似有姦惡之意也。」

由上舉文獻對照簡文可知，「毋俛視，毋側睞，凡目毋遊，定視是求」相當於「下於帶則憂，傾則奸」。因此，簡文內容很可能是臣子面見國君時，所需持「視容」禮節。此外，〈君子為禮〉5至7號簡云：

凡色毋憂，毋佻、毋忤、毋慄；毋俛視，毋側睞，凡目毋遊，定視是求。毋欠毋去，聽之疾徐，稱其眾寡。……頸而秀，肩毋廢、毋竦，身毋偃、毋傾，行毋蹶、毋搖，足毋踣、毋……

簡文文義言君子從面容至腳所需注意的儀容，而「毋俛視，毋側睞，凡目毋遊，定視是求」可能是臣子面見國君之禮，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測，前後文也應當是臣子面見國君時所持之詳細禮節。

〈君子為禮〉8號簡云：「廷則欲濟濟，其在堂則……」此段與相關傳世文獻的對照，已見前述。《禮記·玉藻》：「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鄭玄注云：「惕惕，直疾貌也。凡行，謂道路也。齊齊，恭慤貌也。濟濟翔翔，莊敬貌也。」孔穎達《正義》云：「此一節明道路、廟中、朝廷行步之法。」此段是說明卿大夫在「廟」與「朝廷」兩處不同場合之中，所應持「行」的儀容。又，《禮記·曲禮下》：「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蹇蹇，庶人僬僬。」鄭玄注：「皆行容止之貌也。」孔穎達《正義》云：「此一節論天子至庶人行容之貌，……大夫濟濟者，濟濟，徐行有節。大夫降於諸侯，不得自莊盛，但徐行而已也。」《詩經·小雅·楚茨》：「濟濟蹇蹇，絜爾牛羊，以往烝嘗。」陸德明《釋文》：「濟濟，大夫之容。」可見簡文「廷則欲濟濟，其在堂則……」是言大夫「行」之禮節。

六、「孔子、顏回答問」章以及「子人、子羽、子貢論孔子之賢」章所展現的思想特色

〈君子為禮〉通篇雖然於傳世文獻沒有可供對照的異文版本，但其中的「孔子、顏回答問」章以及「子人、子羽、子貢論孔子之賢」章，兩章文義除自成理路之外，還可在傳世文獻找到互相對應的內涵，這有助於了解儒家思想流傳至戰國楚地之後呈現怎樣的面貌。

（一）「孔子、顏回答問」章的思想特色

〈君子為禮〉1號簡云：「夫子曰：『回，君子為禮，以依於仁。』」簡文言「禮」與「仁」的互存關係。《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此段為孔子對「仁」的解說，「仁」就是要克制自己的言行，使其合乎禮節。「禮」與「仁」原本是儒家核心思想，例如《論語·季氏》：「不學禮，無以立。」《論語·堯曰》：「不知禮，無以立也。」《孟子·離婁下》：「非仁無為也，非禮無行也。」這些學說流傳至楚地，基本精神仍然存在。又，〈君子為禮〉3+9A號簡云：「夫子曰：『回，獨智，人所惡也；獨貴，人所惡也；獨富，人所惡[也]。』」《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孔子家語·弟子行》皆云：「孔子曰：『獨貴獨富，君子恥之。』」兩段文義皆指出「獨貴」與「獨富」是人所厭惡、感到羞恥的，其思想內涵也趨於一致。

〈君子為禮〉1至2號簡云：「言之而不義，口勿言也；見之而不義，目勿見也；聽之而不義，耳勿聽也；動而不義，身毋動焉。」依照簡文的內在聯繫，此段當為前述「禮以依於仁」的進一步解釋。《論語·顏淵》：「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兩相比較可知，〈君子為禮〉又加入「義」的聯繫。〈顏淵〉篇的思路是說人的視、聽、言、動等行為要合乎「禮」，才是「仁」的表現；〈君子為禮〉的思路是說人的視、聽、言、動等行為要合乎「義」，合乎「義」自然會有「禮」，也即是「仁」表現。此外，「禮」、「仁」、「義」三者的內涵相互發明的情況，未見於《論語》，但《禮記》、《孔子家語》則有類似的聯繫，例如《禮記·中庸》：「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孔子家語·禮運》：

禮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焉。義者，藝之分，仁之節。協諸藝，講於仁，得之者強，失之者喪。仁者，義之本、順之體，得之者尊。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為禮而不本於義，猶耕而不種；為義而不講於學，猶種而不耨；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不穫。

《禮記·禮運》與上述文字相差無幾。清人孫希旦《禮記集解》云：「愚謂此三節皆所以

明禮、義與仁，其相資而不可闕者如此。」⁴⁷ 《論語》講「禮」與「仁」的關係，不包含「義」的觀念，而竹書融入「義」的內涵，目的是要更明確闡述除了「禮依於仁」之外，合乎「義」的「禮」才是真正的「禮」。

（二）「子人、子羽、子貢論孔子之賢」章的思想特色

〈君子為禮〉13+16+14+12 號云：「子貢曰：『夫子治詩書，亦以己名，然則賢於禹也。』『與舜孰賢？』子貢曰：『舜君天下……』」後段簡文殘斷，而《孟子·公孫丑上》云：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于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太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由宰我、子貢、有若的言論可知，孔子在弟子們的心中是最偉大的聖賢。因此，簡文前段子貢認為孔子賢於禹，那麼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測，後段簡文子貢應該也會認為孔子賢於舜。孫奭《孟子正義》云：

宰我之意，蓋謂堯舜有位之聖人，故其行道易，孔子無位之聖人，故其行道難，故以難易為言也。又謂堯舜治天下，但見效於當時，即一時之功也，孔子著述五經，載道于萬世，以其有萬世之功，故以功為言也。

〈君子為禮〉13+16 簡：「夫子治《詩》、《書》，為「萬世之功」；「堯、舜」雖也是聖人，卻只有「一時之功」，或許的簡文中的子貢認為孔子賢於禹、舜的原因是在於這樣的差別。傳世文獻中，子貢對於孔子的賢能已相當推崇，如：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為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論語·子張》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為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為知，一言以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

⁴⁷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619。

哀，如之何其可及也。」《論語·子張》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論語·子罕》

由「日月也，無得而踰焉」、「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之句意得知，子貢已將孔子地位提升到與「天」等同。但從另一角度看，禹與舜是儒家眼中的上古聖人賢君，孔子相當推崇，例如：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

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論語·魏靈公》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論語·泰伯》

與禹、舜齊名的堯，孔子亦是讚許，《論語·泰伯》：

子曰：「大哉，堯之為君也！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

《論語·述而》又云：「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為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孔子對於堯、舜、禹皆推崇至極，自身也相當謙虛，不認為自己可與上舉聖人等同其觀。然而，竹書記載卻是孔子賢於禹、舜，可見到戰國中晚期的楚地，學習儒家學說之人對於孔子地位的景仰，是高於堯、舜、禹，這部分被傳世文獻所承襲，甚至深化到將孔子提升至「天」的地位，這對我們了解《論語》的編纂過程，無疑是一條重要的線索。

此外，徐少華〈文本結構〉對於此章所呈現的內涵提出了自己的見解，他認為：「這樣的思想理路，當與戰國中晚期各家流派針鋒相對，論辯言辭多顯極端的政治、學術背景密切相關。」然而，一個思想理路的成形與影響，恐怕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其背後因素相當複雜，例如歷來的時間背景、政治社會環境變遷、作者思路的深廣、文獻傳播的普遍性等等，從這個角度來看，配合著徐氏的思路，我們認為此章的思想內涵可能是戰國初期，諸子百家爭鳴之下的產物。淺野裕一〈素王說〉曾把此章納入「孔子素王說」的理論建構史中，認為竹書內涵乃是其理論的最初原型，在春秋末期與戰國前期之間，已經開始由儒家構成，更能佐證我們的理解無誤。

七、結論

通過以上的考釋與論證，本文結論如下：

- (一) 編聯方面，採納現行研究成果之外，本文主張〈弟子問〉18 與 22 號簡不歸屬於〈君子為禮〉。
- (二) 釋文方面，指出疑難字「𠄎」應隸定作「造」，讀為「避」，而對於其它若干字詞，則逐一辨析諸家異說的利弊得失，總結出較為正確的新釋文。
- (三) 在「君子儀容」章中，主要涉及君子在「容禮」方面的若干細節，有「色容」、「視容」、「言容」、「行容」，所涵蓋的範圍可能是臣子面見國君之禮；另一則為卿大夫在不同場合，如「祭祀之容」、「朝廷之容」中所展現「行」之禮節。
- (四) 在「孔子、顏回答問」章中，可知儒家學說流傳至戰國楚地之後，基本核心思想「禮」與「仁」的關係仍無太大改變，反而增添「義」之內涵，闡述合乎「義」的「禮」才是真正的「禮」。
- (五) 在「子人、子羽、子貢論孔子之賢」章中，戰國楚地學習儒家學說之人，對於孔子地位的景仰，是高於堯、舜、禹，此部分已被傳世文獻承襲與深化。此外，在思想內涵方面，筆者認為此組乃是戰國初期，諸子百家爭鳴之下的產物。

八、引用書目

(一) 傳統文獻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漢〕劉向編集：《楚辭》，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漢〕賈誼：《新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 〔漢〕韓嬰：《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漢〕戴德：《大戴禮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 〔宋〕陳彭年等重修：《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95。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清〕阮元：《阮刻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96。

(二) 近人論著

- 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校讀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14，2008 年 4 月 5 日。
- 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 李松儒：〈上博七《武王踐祚》的抄寫特徵及文本構成〉，「復旦大學出土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89，2009年5月18日。
-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 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博士論文，1997。
-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7。
- 楊伯峻：《列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
- 蘇建洲：〈《上博（五）》楚竹書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2，2006年2月23日。
- 蘇建洲：〈《弟子問》釋文（未定稿）〉，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http://web.ntnu.edu.tw/~697200069/reqdhead.htm>，2010年9月18日。
- 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